附件2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指标解释

1.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2.“核心期刊”指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和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所评选出的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指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出版的“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

“期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主要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期刊。

3.“专著、译著”指具有ISBN国际标准书号和CIP数据核字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研究性合法书籍，不包括一个单位、一个系统出版的论文集、讲话集、报告集等。

4.“主持”或“第一完成人”指该项目或课题的总负责人，负责该奖项、项目或课题等的全面工作，应排名第1位；“主要完成人”指奖项、项目或课题等的主持人或主要参与者，应排名前3位。

5.“省级”“市厅级”等表述，指行政区划的省、设区的市党委、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单位），以及人大、政协机关或同等级的有关部门、机构等。

6.本标准条件中的表彰，指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评选颁发的奖项，可作为评审依据。

7.学历认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8.文中各职称层级所列业绩条件，其中基础研究侧重（1）（2）项，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推广侧重（2）（3）项，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侧重（4）（5）项，技术经纪侧重（6）（7）项。

9.本标准条件所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中：与本专业有关的报告、方案、规划等，指与本专业有关的调研报告、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技术咨询报告、改革方案、重大专业活动策划执行方案、事业发展规划等；专业学术会议（论坛）及各类论文，均需附会议及论文原件证明和检索报告；同行知名专家指获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的正高级职称满10年或正高三级岗位以上的专家；高质量成果指具有重大学术影响、取得显著应用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的成果。

10.本标准条件所指“具备下列业绩之一”中：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或转化营业收入等，均需提供与企业或高校院所等被服务方签订的服务项目协议、技术合同、技术或成果权属证明、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技术转移或者成果转化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发票及入账银行回单原件、单位证明等相关材料；横向课题经费需提供单位财务证明、技术合同等相关材料；初创型企业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需提供与本人直接相关的证明、投资协议或股权变更书、到账凭证等相关材料；科研项目，均需经主管部门验收通过；提出重要的创新思路和方法被单位采纳，省部级单位采纳1项视同市厅级单位采纳2项；省部级单位组织的科普讲座、科普节目按照2次市厅级计算。